

扶貧委員會〈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〉  
意見書

意見內容：

1. 有關露宿者及低收入人士可負擔房屋（如板房、劏房、床位等）之現況、租金及缺乏問題。
  - 1.1 綜援租金津貼金額不足以讓露宿者於市場租住房屋，建議檢討綜援租金津貼金額調整機制。
  - 1.2 租金持續高企及增長，成為露宿主因及製造露宿危機，要求檢討及重設租務管制。
  - 1.3 露宿者及低收入人士可負擔的房屋（如板房、劏房、床位等）主要建於舊式樓宇，但在市區重建下，此類房屋被大量拆卸，用以改建豪宅、商廈、酒店。有被迫遷租客因失去居所而輪為露宿者，露宿者上樓亦難上加難。建議政府在規劃土地用途時，除考慮商業因素外，亦需考慮低下階層需要，要求政府加大預留作為福利用途之土地，例如增建資助安老院舍、宿舍等，令低下階層可受惠。
2. 居住環境惡劣——蚤患、衛生惡劣、擠迫等，同樣為露宿主因及令露宿者抗拒上樓。蚤患問題更有蔓延宿舍、服務單位甚至公屋，已成為社會問題，要求政府正視問題。
  - 2.1 要求政府資助大學研究有效的滅蚤方法，實行著手解決蚤患問題，同時教育市民如何有效滅蚤，防止問題惡化及蔓延。
  - 2.2 要求政府幫助受影響之社會服務單位及宿舍（包括非牟利團體）進行滅蚤工作，改善入住宿舍人士的生活質素。
3. 公屋為現在最能負擔的房屋，然而房署每年予單身人士的公屋配額只有約 2000 個。加上現時單身人士計分制度令輪候上樓時間更長。建議增加單身人士公屋配額及供應量，並檢討現時輪候制度。
4. 要求政府設立廉價宿舍，供沒領綜援、願意就業並自力更生的低收入露宿者租住，脫離露宿。
5. 要求政府善用空置物業，將之作為臨時收容中心或宿舍，予露宿舍暫住。
6. 有關醫療保障及支援。
  - 6.1 要求醫管局加強精神科外展對露宿者之支援，為有精神病患的露宿者提供診斷，醫生的專業評估有助為露宿者作進一步計劃，考慮有否需要協助申請強制入院治療及監護令，促進其福利需要及跟進。
  - 6.2 公立醫院專科排期過長，露宿者及低收入人士被迫延醫，要求議員敦促政府增加資源予醫院管理局，以作出相應改善。
7. 健康狀況較差及需照顧之老年露宿者一般皆抗拒入住私營安老院舍，有露宿者認為一般私院收費昂貴、空間少、人手不足、服務欠佳等，令其寧願選擇「有尊嚴、有自主」地露宿亦不願入住。有關現時安老服務之不足。
  - 7.1 私營安老院舍質素參差，往往令露宿者抗拒入住。要求政府加強及嚴謹監管私營安老院舍，加強院舍照顧人手編制等安排，保障及改善私營安老院舍的居住及服務質素，提昇有需要長者對私院的信心，使其願意入住。

7.2 政府資助院舍及私營院舍比例 3:7，過去 10 年資助院舍宿位只增加不足 1%，反之私營院舍增加至現時 7 成。長者進入中央輪候冊機制門檻極高，且輪候時間長。要求政府增加資助院舍宿位及買位。